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十一、附表二之十三、附表二之十四、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三、附表三之十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為持續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及因應產業需求，爰擬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十一、附表二之十三、附表二之十四、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三、附表三之十一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修正貸款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一）
- 二、增訂得申請適用「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所屬貸款利率之對象，及每年應辦理查驗之規定，並調降「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該類貸款案貸款年利率零點二五個百分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 三、修正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增訂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貸款年利率調高零點二五個百分點。（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 六、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並明定其貸款期限最長一年，其貸款額度最高為一百萬元；修正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五年；修正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養殖類貸款者之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由二百萬元調高為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
- 七、休閒農場貸款：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爰修正貸款對象及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
- 八、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增訂曾獲科技農企業菁創獎之農民團體，及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從事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現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之不予核貸情形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一條，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修正從事菇蕈類生產者之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調高為三百萬元，採傳統菇舍栽培之資本支出調高為五百萬元；修正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者，其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
- 十一、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一)修正漁船經營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漁船整修調高為一千六百萬元，漁船部分週轉金每船噸調高為四萬元，每艘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一千三百萬元，汰建或購置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漁船調高為三千五百萬元；修正養殖漁業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石斑魚及午仔魚生產設施設備每公頃調高為二百萬元，石斑魚週轉金每公頃調高為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三千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
- (二)將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之資本支出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並明定其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三）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p> <p>一、農機貸款。</p> <p>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p> <p>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p> <p>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p> <p>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八、農家綜合貸款。</p> <p>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p> <p>十、造林貸款。</p> <p>十一、小地主大<u>專業農</u>貸款。</p> <p>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p> <p>十三、青年從農創業貸款。</p> <p>十四、休閒農場貸款。</p> <p>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p> <p>十七、農業保險貸款。</p> <p>十八、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p> <p>十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p> <p>一、農機貸款。</p> <p>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p> <p>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p> <p>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p> <p>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八、農家綜合貸款。</p> <p>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p> <p>十、造林貸款。</p> <p>十一、小地主大佃農貸款。</p> <p>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p> <p>十三、青年從農創業貸款。</p> <p>十四、休閒農場貸款。</p> <p>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p> <p>十七、農業保險貸款。</p> <p>十八、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p> <p>十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p>	<p>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業將大佃農名詞修正為大專業農，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爰將第十一款貸款名稱修正為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其餘各款未修正。</p>
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	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	一、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

<p>貸款之對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產製之農產品通過<u>有機</u>、<u>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u>，或符合<u>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u>，從事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 	<p>貸款之對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p>制定公布及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訂定發布，爰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新增第三項至第五項：</p> <p>(一) 為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菇蕈生產業者之菇類栽培場屋頂設置綠能設施，於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三點增訂本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適用較低之貸款利率，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得申請適用該貸款利率之對象；另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應為借款人名義。</p> <p>(二) 為確保貸款效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三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得為借款人或他人名義)，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該貸款用途，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三點本貸款之其他類貸款利率，且因借款人適用不同之貸款利率，致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p>
---	---	---

<p>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還中央主管機關。 (三) 現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四項，係規範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動撥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併同增訂於第五項，另前揭屆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係指應收回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或亦得要求借款人自行清償；為使用語一致、明確，且貸款經辦機構以一般放款核貸係屬其自主範疇，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經收回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仍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另調整項次。</p>
<p><u>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u></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p>	
<p><u>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前項貸款用途，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p>		
<p><u>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動撥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p>		
<p><u>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u></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六項，並將第一款及</p>

<u>茶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		第二款合併，不分款列示，另酌修文字。
<p>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p>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p><u>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p> <p><u>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紀錄。</u> (二) <u>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u> 	<p>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p>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u> 二、其餘為三年。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三項，增訂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應於撥貸後二個月內完成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並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屆期未補正者，未符合貸款用途，應收回其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以確保貸款效益；另現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之一第二項，係規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之違約情形，及違約之處理方式，併同增訂於本項；另調整項次。</p> <p>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考量石斑魚養殖四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養殖時間趨向延長，海鱺及海金鯧養殖三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外銷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提升貸款政策效益，爰修正本項規定，將養殖石斑魚、海鱺及海金鯧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酌修文字並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不分款列</p>

<p><u>(三)收回漁業證照</u> <u>處分尚未執行</u> <u>完畢。</u></p> <p><u>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u> <u>現有漁船經營漁業</u> <u>種類，購買汰建資</u> <u>格者，借款人未於</u> <u>撥貸後二個月內補</u> <u>正變更後漁業執</u> <u>照。</u></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三年。但養 <u>殖石斑魚、烏魚、海</u> <u>鱸、海金鯧及鱸鰻</u><u>週轉</u> <u>金</u>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示。
<p>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p> <p>二、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一) 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p> <p>(二) 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p>	<p>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p> <p>二、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一) 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p> <p>(二) 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維護國內生物安全及穩定家禽飼養業者收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補正投保文件，並連續投保至貸款清償日止，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另調整項次。</p> <p>三、第五項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第四項，係規範第一項借款人屆期未補正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應收回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p>

<p>營運許可中者 。</p> <p>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二)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三)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p>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 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p> <p>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p>	<p>營運許可中者 。</p> <p>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二)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三)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p>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 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p> <p>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p>	<p>貼，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或亦得要求借款人自行清償；為使用語一致、明確，且貸款經辦機構以一般放款核貸係屬其自主範疇，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經收回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仍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p> <p>(二) 為確保貸款效益，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之借款人，未依第四項規定期限補正保險單據者，視為違約，應收回其貸款，並繳還自撥貸日起或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至收回貸款日止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四、為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禽業者之畜禽舍屋頂設置綠能設</p>
--	--	---

<p>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p> <p>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p> <p>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p> <p>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u>第一項第一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依下列期限補正保險單副本及保險費收據，並應連續投保至貸款清償日止：</u></p> <p><u>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核貸日起三個月內。</u></p> <p><u>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u>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屆期續保者：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u></p>	<p>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p> <p>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p> <p>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p> <p>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p>	<p>施，現行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三點規定本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適用較低之貸款利率，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得申請適用該貸款利率之對象；另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應為借款人名義；另調整項次。</p> <p>五、為確保貸款效益，爰增訂第七項，明定第六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得為借款人或他人名義），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該貸款用途，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三點本貸款之其他類貸款利率，且因借款人適用不同之貸款利率，致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另調整項次。</p> <p>六、考量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達到最佳獲利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且為因應近幾年政府輔導現代化畜禽舍政策，爰增訂第八項但書規定，將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p>
--	--	--

<p><u>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p> <p><u>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u></p> <p><u>二、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內補正者，自撥貸日起視為違約；未依前項第三款期限內補正者，自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u></p> <p><u>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u></p> <p><u>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前</u></p>	<p>週轉金最長三年。</p>	
---	-----------------	--

<p><u>項貸款用途，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p>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p>	<p>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石斑魚養殖四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養殖時間趨向延長，海鱺及海金鯧養殖三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外銷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提升貸款政策效益；另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達到最佳獲利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且為因應近幾年政府輔導現代化畜禽舍政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酌修文字並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不分款列示。</p>

<p>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u>養殖石斑魚</u>、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p>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u>龍膽石斑</u>、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p>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 	<p>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石斑魚養殖四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養殖時間趨向延長，海鱺及海金鯧養殖三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外銷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提升貸款政策效益；另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達到最佳獲利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且為因應近幾年政府輔導現代化畜禽舍政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酌修文字並將現行第一款至</p>

<p>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種植蘭花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p>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蘭花：四年。 二、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三、其餘為三年。 	<p>第三款合併，不分款列示。</p>
<p>第十四條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p> <p>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 	<p>第十四條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p> <p>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 	<p>一、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業將大佃農名詞修正為大專業農，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貸款及政策名稱，及第四項第一款相關名詞。</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配合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修第四項第二款文字，並將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不分目列示。</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p> <p>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p> <p>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p> <p>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u>三年</u>。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u>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p> <p>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p> <p>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p> <p>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一) 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p> <p>(二) 其餘為三年。</p>	
<p>第十六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p>	<p>第十六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如下：</p> <p>(一) 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考量初期投入生產營運較不穩定，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將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並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不分款列示，另酌修文字。</p> <p>(二) 因應青年農民實務需求，增訂週轉金</p>

<p>訓練滿八十八小時。</p> <p>(三)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p>	<p>訓練滿八十八小時。</p> <p>(三)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p>	<p>得以循環動用，經參酌商業銀行之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案，貸款期限多為一年，且為建立借款人財務規劃觀念，清償後再視實際需求申貸，及降低貸款經辦機構貸放風險等因素，訂定其貸款期限最長一年，爰增訂但書規定，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	---	--

<p>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p>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u>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u></p> <p><u>二、其餘為三年。</u></p>	
<p>第十七條 休閒農場貸款之對象為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p> <p>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籌設期限補正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四年。</p>	<p>第十七條 休閒農場貸款之對象為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p> <p>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籌設期限內取得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能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四年。</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 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第二項，係規範借款人屆期未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之處理方式，應收回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或亦得要求借款人自行清償；為使用語一致、明確，且貸款經辦機構以一般放款核貸係屬其自主範疇，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經收回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該筆貸款資金</p>

		需求，貸款經辦機構仍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
<p>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 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 <u>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 織及農企業：</u></p> <p>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p> <p>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p>	<p>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 新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二、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p> <p>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三款規範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 技農企業菁創獎得 獎之貸款對象為公 司，惟前開獎項之 甄選對象尚包含農 民團體，爰將其納 入貸款對象，並酌 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配合新農業創新 推動方案，將符合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 行細則第四條規 定，從事友善環境 耕作之農民組織及 農企業，增列為貸 款對象；另現行第 一款對象中，產過 有機轉型期農 產品驗證及經中央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輔導設置大型蔬果 理集貨包裝場之農 民組織及農企業， 考量其係配合農業 政策，且證明文件 明確，為提升貸款 審查作業效率，該 等對象之產業經營 計畫免再送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爰新增 第九款及第十款規 定，並配合調整 款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意見書。</p> <p>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u>九、產製之農產品通過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從事友善環境耕作。</u></p> <p><u>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輔導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u></p> <p><u>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u></p> <p>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p> <p>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p> <p>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p> <p>五、加工原料筭。</p> <p>六、種植金針、大蒜、</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p> <p>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p> <p>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p> <p>五、加工原料筭。</p> <p>六、種植金針、大蒜、</p>	<p>現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之一第一項係規定不予核貸情形，爰移列至第十四款統一規範，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者。</p> <p>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p> <p><u>十四、借款人於申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者。</p> <p>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p>	
---	--	--

<p>(一)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二)依<u>漁業法</u>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u>貸款</u>，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u>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六項</u>之貸款。</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業將大佃農名詞修正為大專業農，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一致性，爰修正現行第二款但書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名稱為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p> <p>(二)為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菇蕈生產、畜禽業者之菇類栽培場、畜禽舍屋頂設置綠能設施，對於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及提升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其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提供較低之貸款利率。為兼顧綠能及農業發展，並確保貸款效益，爰增訂貸款利率適用上述規定之貸款案，貸款經辦機構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修正第二款但書規定，分目明列，並增訂</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运用、未实际经营或经营状况违反第二十一 条规定者，贷款经办机构应督促限期改正，无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应收回其贷款，贷款经办机构已请领之利 息差额补贴应缴还中央主管机关。</p>	<p>款经办机构已请领之利 息差额补贴应缴还中央 主管机关。</p>	<p>第二目规定。 二、第二项未修正。</p>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一、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一、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業將大佃農名詞修正為大專業農，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爰將「小地主大佃農貸款」修正為「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前二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三、前二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加(減)碼年率 (%)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②其他	減0.305		②其他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減0.05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②其他	
	③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加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②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②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③其他	
	③其他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②其他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05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②法人	加0.585	②法人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加0.19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②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②其他	
	③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 改善財務貸款		
19. 改善財務貸款		加1.695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二		附表二之二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七百五十萬元</u>，其中<u>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u>，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七百萬元</u>，其中<u>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u>，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百萬元</u>。</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千一百萬元</u>，其中<u>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u></p>	<p>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p> <p>一、<u>資本支出：</u></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p>		<p>一、申貸本貸款除須符合本貸款額度上限外，尚應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借款人所貸農機貸款等十六項貸款總餘額上限為八百萬元。但各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惟本貸款額度係依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或週轉金區分二點分別訂定，各點再依貸款對象分款訂定，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規定，有因申貸項目先後次序不同，而得申貸金額不同之不合理情形，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及產業需求，將現行第一點及第二點合併，依貸款對象分點列示，並依對象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爰新增第三點至第十點。</p> <p>二、考量近十年傳統菇舍造價成本增加，及依菇蕈類生產業者平均生產規模評估經營成本，為符產業實際資金需求，放寬現行第一點第八款及第二點第八款規定，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傳統菇舍栽培者，其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百萬元調高為五百萬元，菇蕈類生產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二百萬元調高為三百萬元，爰修正第</p>

	<p>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p>	<p>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七)具花卉產銷班農民，或具花卉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p>	<p>八點規定。</p> <p>三、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有關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最高補助金額規定有一致性處理，爰修正第九點規定。</p> <p>四、考量第三點已明定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申貸本貸款之貸款額度規定，且實務上並無以不具農場登記身份之農場負責人依現行第一點第十款及第二點第九款規定申貸本貸款，爰修正第十點規定，刪除有關農場貸款額度規定。</p>
--	--	--	--

	<p><u>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u></p> <p><u>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u>七、具花卉產銷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u></p>	<p>幣一千二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覈實國際貸放，每貸款頃額度為一千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	---

<p>限。</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週轉金：</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p>	

<p>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u>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u>，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p>	<p>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u>(二)農民：</u>每一<u>借款人</u>最高<u>貸款額度</u>為<u>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u>，<u>其中資本支出</u>最高<u>貸款額度</u>為<u>新臺幣三百萬元</u>，週轉金最高<u>貸款額度</u>為<u>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p>	<p>(八)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u>借款人</u>最高<u>貸款額度</u>為<u>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u>貸款額度</u>為<u>新臺幣五百萬元</u>；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u>貸款額度</u>為<u>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p>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三		附表二之三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p> <p>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p>	<p>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p> <p>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p>		<p>一、第一點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觀察員登船檢查時，漁船應提供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及設備，為輔導船齡三十年以上老船整修，以符合法令並提升漁船航安，爰修正第四款規定，將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萬元調高為一千六百萬元。</p> <p>(三)面對日益嚴格之國際漁業管理趨勢，為確保我國遠洋漁業符合國際或市場需求，並得以永續經營，經參考相關國際漁業規範及有關國家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所定法規，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制定公布遠洋漁業條例。為積極貫徹執法，並輔導我國漁船配合新管理制度適法經營，油料費及漁工薪資等週轉資金將增加，爰修正第五款第一項規定，漁船部分週轉金，將每船噸最高貸款額度由三萬元調高為四萬</p>

	<p>3.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以核貸。</p> <p>(三) 漁網、漁具購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以核貸。 <p>(四)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千六</u>百萬元。</p> <p>(五) 週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部分，每船 	<p>3.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以核貸。</p> <p>(三) 漁網、漁具購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以核貸。 <p>(四)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 週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部分，每船 	<p>元，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萬元調高為一千三百萬元，並酌修文字；另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邇來國際組織關注我國漁業作業安全及漁工人道待遇，為提升我國漁船航安及船員合理生活空間，因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漁船質量較輕，同噸數下可得較大船員生活空間，爰修正第六款規定，將汰建或購置FRP材質漁船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二千七百萬元調高為三千五百萬元，以充裕其造船資金，以符合國際人道對待漁業勞工之潮流。</p> <p>(五) 配合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三貸款用途新增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增列其最高貸款額度，爰新增第七款規定。</p> <p>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未修正。</p> <p>三、第四點修正如下：</p> <p>(一) 修正第一款規定，生產設施設備貸款新增及修正養殖種類及貸款額度：考量石斑魚及午仔魚經營成本較其他鹹水養殖物種高，且經濟價值較高，小面積經營者較多。為符合產業發展現況，爰將第一目鹹水養殖之石斑魚及午</p>
--	---	--	--

	<p>噸最高新臺幣四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p> <p>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六)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p>	<p>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六)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p>	<p>仔魚，移列新增為第二目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並將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一百萬元調高為二百萬元，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萬元，另配合調整目次，並酌修第八目文字。</p> <p>(二)修正第二款規定，週轉金貸款新增及修正養殖種類及貸款額度：考量石斑魚近來養殖成本日趨增加，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爰將第一目鹹水養殖之石斑魚，移列新增為第二目石斑魚養殖，並將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三百萬元調高為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八百萬元調高為三千萬元，另配合調整目次。</p> <p>四、申貸本貸款除須符合本貸款額度上限外，尚應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借款人所貸農機貸款等十六項貸款總餘額上限為八百萬元。但各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八百萬者，從其規定。惟本貸款額度依經營類別區分四點，其中第一點及第四點經營類別再分款及目訂定最高貸款額度，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規定，有因申貸項目先後次序不同，而得申貸金額不同之不合理情形，爰新增第五點，明</p>
--	---	---	---

	<p>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u>(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養殖漁業部分：</p> <p>(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p> <p>1.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p>	<p>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養殖漁業部分：</p> <p>(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p> <p>1.鹹水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p>	<p>定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時，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另規定中各項目係指本貸款各點、款、目所定每艘船或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p>
--	--	---	--

	<p><u>仔魚養殖</u>)，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2. 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u>，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3. 淡水養殖</u>(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4. 甲魚、鰻魚養殖</u>，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p>	<p>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3. 甲魚、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4. 室內設施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p> <p>5. 浅海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6. 箱網養殖，HDPE100或同等級(</p>
--	--	--

		萬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度借款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臺幣元，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元，每一借款人最高度借款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6.	淺海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五元，每一借款人最高度借款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有特殊情形，中央機關同意其最高度借款額受前款六之限制。
7.	箱網養殖，HDPE100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每一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度借款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 週轉金貸款：
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機關同意者，其最高貸	1. 鹹水養殖(不含蝦、文目及養鰻魚、九孔鱸、淡養公新臺三百，每人最高額度借款為新臺幣一千八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

	<p>款額度不受前<u>七</u>目之限制。</p> <p>(二) 週轉金贷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鹹水養殖</u> (不含<u>石斑魚</u>、<u>白蝦</u>、<u>文蛤</u>及<u>虱目魚</u>養殖) 及<u>鰻魚</u>、<u>甲魚</u>、<u>九孔</u>、<u>淡水鱸</u>魚養殖，每公頃最高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度貸款額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 <u>石斑魚養殖</u>，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3. <u>淡水養殖</u> (不含<u>鰻魚</u>、<u>甲魚</u>及<u>淡水鱸</u>魚養殖) 及<u>白蝦</u>、<u>虱目魚</u>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 	<p>魚、甲魚及淡水鱸養殖) 及白蝦、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每人款貸最高度為一千萬元。</p> <p>3.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尺最高二，每公新臺幣元，借款人最高度貸款額為一千萬元。</p> <p>4. 浅海養殖，每公頃五十元，借款人最高度貸款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5.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借款人最高度貸款額為新臺幣五百元。</p>
--	---	---

	<p>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u>4.</u>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u>5.</u>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u>6.</u>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p>限。</p> <p><u>五、本貸款每一借款</u> <u>人最高貸</u> <u>款額度：</u></p> <p>(一)借款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p> <p>(二)新貸依第四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六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受前款之限制。</p>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一		附表二之十一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p>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p> <p>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p> <p>二、經營貸款類：</p> <p>(一) 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二)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p> <p>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p>	<p>小地主大佃農貸款</p> <p>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p> <p>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p> <p>二、經營貸款類：</p> <p>(一) 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二)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p> <p>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p>		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將大佃農名詞修正為大專業農，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爰修正貸款名稱。

	<p>營 規 模 貸 放， 實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一 千 五 百 萬 元；資 本 支 出 以 其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百 分 之 九 十 為 限。</p> <p>2. 貸 款 餘 額 最 高 以 新 臺 幣 八 千 萬 元 為 限。但 情 形 特 殊，報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專 案 同 意 者，不 在 此 限。</p>	<p>營 規 模 貸 放， 實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一 千 五 百 萬 元；資 本 支 出 以 其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百 分 之 九 十 為 限。</p> <p>2. 貸 款 餘 額 最 高 以 新 臺 幣 八 千 萬 元 為 限。但 情 形 特 殘，報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專 案 同 意 者，不 在 此 限。</p>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三		附表二之十三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u>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p>	<p>青年從農創業貸款</p>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p>		<p>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未修正。</p> <p>二、據專案輔導養殖青年團之實務，養殖青年亟需電力、飼料生物、種苗、光合菌、水質改良劑等經營資金，為發揮引導政策之功能，並符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二點但書規定，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二百萬元調高為五百萬元。</p> <p>三、因應青年農民實務需求，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爰配合新增第四點規定，於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一百萬元。</p>

	<p>四、前三點週轉金 <u>最高貸款額度</u> 內，其中得循 <u>環動用之額度</u> <u>最高為新臺幣</u> <u>一百萬元。</u></p>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四		附表二之十四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休閒農場貸款	<p>一、資本支出：</p> <p>(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休閒農場貸款</p> <p>一、資本支出：</p> <p>(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u>每一借款人</u>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者，<u>每一借款人</u>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二、週轉金<u>每一借款人</u>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一、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條次調整、休閒農業設施增訂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並調整款次，及增訂第三點，爰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增訂第三點，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三點如下：</p> <p>(一)申貸本貸款除須符合本貸款額度上限外，尚應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借款人所貸農機貸款等十六項貸款總餘額上限為八百萬元。但各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惟本貸款額度係依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或週轉金分別訂定，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規定，有因申貸項目先後次序不同，而得申貸金額不同之不合理情形，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新增第三點，明定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時，依第三點規定辦理。</p> <p>(二)另考量部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爰增訂但書規定，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千萬元，以使貸款資源作合理分配。</p>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三		附表三之三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或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為輔導從事未經許可漁業種類之漁船，變更漁業種類合法經營，或輔導有意經營其他漁業種類者，提供轉型機會，爰將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之資本支出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一		附表三之十一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支應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將大佃農名詞修正為大專業農，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爰修正貸款名稱，及貸款用途中相關名詞。